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代　理　人　李宗冀

相　對　人　廣信輪胎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楊朝淵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508號）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楊朝淵律師於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508號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為廣信輪胎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伊為擔保對相對人廣信輪胎有限公司之假扣押，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25號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期登錄債券新臺幣200,000元為擔保物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5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伊聲請撤回上開假扣押之執行，並為取回上開擔保物，依法應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因相對人為僅有一名股東之有限公司，且其法定代理人陳保杉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死亡，該公司乃陷於無代表人可代表相對人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現登記之代表人為其唯一股東陳保杉，然陳保杉前已於108年12月31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家事法庭

乃以109年度司繼字第2074號民事裁定選任楊朝淵律師為陳保杉之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桃園地院109年度司繼字2074號裁定及桃園地院109年度司繼字第317號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之公告等在卷可稽，足認屬實。準此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508號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是聲請人就上開事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審酌陳保杉為廣信輪胎有限公司唯一股東，楊朝淵律師為陳保杉之遺產管理人，且經本院徵詢律師之意願後，楊朝淵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其有專業律師資格，具備相關法令知識，足保障相對人法律上之權益，應屬適當之人選，爰就上開催告行使權利選任楊朝淵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本件之進行。聲請人原聲請選任張媚莉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惟聲請人提出之人選並不拘束本院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